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潛在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簽署交易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石化投資與石化資本擬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簽署《股權遠期轉讓協議》及《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根據交易協議安排，石化資本將委託上海石化投資代為行使對標的公司的經營管理權，並且上海石化投資擬於石化資本對標的公司的投資交割完成之次日起 19 個月內，在受託經營的基礎上，收購石化資本持有的標的公司 49.91% 股權。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將根據屆時標的股權評估價值由石化資本及上海石化投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明確。

石化資本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的控股子公司，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低於 0.1%，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之規定，遠期股權轉讓初步預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0.1% 但低於 5%，遠期股權轉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待標的股權轉讓的最終代價確定並簽訂補充協議後確定標的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標的股權轉讓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而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概述

本公司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石化投資與石化資本擬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簽署《股權遠期轉讓協議》及《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根據交易協議安排，石化資本將委託上海石化投資代為行使對標的公司的經營管理權，並且上海石化投資擬於石化資本對標的公司的投資交割完成之次日起 19 個月內，在受託經營的基礎上，收購石化資本持有的標的公司 49.91% 股權。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將根據屆時標的股權評估價值由石化資本及上海石化投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明確。

## 二、關連方介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石化集團為公司實際控制人，中石化集團直接持有石化資本 51% 股份，石化資本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企業名稱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8 年 7 月 10 日
企業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雄安片區容城縣雄安市民服務中心企業辦公區 C 棟第 2 層 215 單元
註冊資本	1,000,000 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孫明榮
經營範圍	項目投資，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證券、期貨投資諮詢除外），自持股權的管理，財務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	中石化集團（持股 51%）、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石化資本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324,162.50 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70,342.55 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 1,253,819.95 萬元；2021 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247.17 萬元，淨利潤人民幣 99,042.98 萬元（未經審計）。

###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遠期股權轉讓的交易標的為標的股權。標的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b>企業名稱</b>	廊坊市飛澤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時間</b>	2019年2月21日
<b>企業性質</b>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b>註冊地址</b>	廊坊市安次區廊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鳳翔路創業中心主樓618-31號（雲穀科技孵化器（廊坊）有限公司內）
<b>註冊資本</b>	人民幣18,447.0587萬元
<b>經營範圍</b>	高分子材料、碳纖維複合材料及製品、碳納米材料研發、生產、加工、銷售及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研發、製造、租賃、銷售及技術服務；模具、檢具、夾具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銷售；鐵路機車車輛配件製造、銷售；航空航天器及設備製造、銷售；貨物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交易標的權屬狀況說明：本次交易標的權屬清晰，不存在凍結、質押等權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標的公司的股東為：石化資本（持有標的公司 49.91%股權），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標的公司 27.65%股權）、蘇州元之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標的公司 9.28%股權）、廊坊市知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標的公司 6.12%股權）、廊坊市高新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標的公司 5.42%股權）及上海蔚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標的公司 1.63%股權）。

標的公司主要股東的基本情況如下：

#### 1、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成立時間</b>	2016年11月30日
<b>企業性質</b>	有限合夥企業
<b>註冊地址</b>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左嶺鎮左嶺路117號光電子配套產業園一期廠房六號樓（D6）二層224號（自貿區武漢片區）
<b>出資總額</b>	人民幣456,910萬元
<b>經營範圍</b>	對新能源產業投資；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限制和禁止的項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募集和發行基金）（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不得從事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審批的項目，經相關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蘇州元之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時間	2020年8月5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地址	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越溪街道吳中大道2888號6幢101室
出資總額	人民幣44,159.8萬元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創業投資（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3、廊坊市知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時間	2021年12月7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河北廊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中心六層618-33號
出資總額	人民幣1,129.41萬元
經營範圍	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廊坊市高新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5年5月25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註冊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高新區創業中心主樓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經營範圍	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運營管理；土地整理；園區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5、上海蔚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時間	2018年12月5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地址	上海市崇明區三星鎮北星公路1999號1號樓120-5室（上海玉海棠科技園區）
出資總額	人民幣705萬元
經營範圍	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標的公司除石化資本以外的其他股東均已書面同意放棄優先受讓權。本公司不存在為標的公司提供擔保、委託該公司理財或標的公司佔用本公司資金等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09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7,154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943萬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38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52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28萬元（未經審

計)。2020年，標的公司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61萬元，淨利潤-459萬元（經審計）

遠期股權轉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

#### 四、《股權遠期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上海石化投資與石化資本擬於2022年6月30日前簽署《股權遠期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一）轉讓時間

標的股權轉讓在石化資本對標的公司的投資交割完成之次日起19個月內完成。

##### （二）定價原則

由石化資本聘請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股權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由石化資本及上海石化投資共同協商確定，石化資本與上海石化投資共同認可評估結果後向國資主管部門履行資產評估備案程序，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將根據評估結果由雙方另行簽署補充協議明確。

##### （三）轉讓對價支付

上述補充協議簽署後10個工作日內，上海石化投資一次性向石化資本支付全部轉讓價款及《股權遠期轉讓協議》約定的其他費用。

##### （四）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標的股權的轉讓以下列條件全部成就為前提：

- (1) 雙方分別就遠期股權轉讓事宜，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文件的規定，有效地履行了各自內部的審批程式，獲得了實施遠期股權轉讓的有效批准；
- (2) 上海石化的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如需）已審議通過遠期股權轉讓事宜，同意雙方簽署的《股權遠期轉讓協議》全部條款；
- (3) 標的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標的股權轉讓事宜，全體股東簽署了標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 標的公司其他股東均出具了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5) 標的股權完成審計、評估，有權國資部門對資產評估結果完成備案；

- (6) 中石化集團批准石化資本以非公開協議方式向上海石化投資轉讓標的股權；
- (7) 《股權遠期轉讓協議》生效條件全部成就，協議正式生效。

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股權遠期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滿足，任何一方不得惡意阻止先決條件的達成，否則應向對方承擔違約責任。

#### (五)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股權遠期轉讓協議》或違反《股權遠期轉讓協議》的約定，違反其在《股權遠期轉讓協議》項下的相關保證與承諾，未違約一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立即糾正違約行爲，繼續履行《股權遠期轉讓協議》，並有權追究違約方的違約責任。

### 五、遠期股權轉讓的裨益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海石化投資與石化資本簽署《股權遠期轉讓協議》，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本公司長期以來高度重視碳纖維及下游複合材料的發展，在原絲、碳纖維上游領域發展較快，取得了明顯成效。從碳纖維全產業鏈來看，中下游是主要的盈利點，做強複合材料業務，有利於本公司 1.2 萬噸/年 48K 大絲束碳纖維項目投產後的產品市場開拓及提高盈利能力，也能為氫能產業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本次遠期股權轉讓未對公司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六、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石化資本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的控股子公司，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低於 0.1%，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之規定，遠期股權轉讓初步預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 0.1%但低於 5%，遠期股權轉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待標的股權轉讓的最終代價確定簽訂補充協議後確定標的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 七、該關連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 1、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股權遠期轉讓等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聯董事吳海君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回避了對本議案的表決。獨立董事對遠期股權轉讓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出具書面審核意見同意本次關連交易。標的股權轉讓的具體交易金額將根據屆時標的股權評估價值由石化資本及上海石化投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明確，屆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需）並另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獨立董事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的程式是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進行的；董事會就本次關連交易有關議案表決時，關連董事回避了表決，表決程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對公司及全體股東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本公司子公司簽署《股權遠期轉讓協議》等協議。

## 八、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主要把石油加工為多種石油產品、中間石化產品、樹脂和塑料及合成纖維。

上海石化投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經營等業務。

## 九、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本公司」或「上海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股票代碼：600688）及紐約（股份代號：SHI）上市。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遠期股權轉讓」	指	上海石化投資將於石化資本對標的公司的投資交割完成之次日起 19 個月內，在受託經營的基礎上，收購石化資本持有的標的公司 49.91% 股權
「《股權遠期轉讓協議》」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與上海石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遠期股權轉讓協議》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與上海石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交易協議」	指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及《股權遠期轉讓協議》的統稱
「石化資本」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投資」	指	上海石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廊坊市飛澤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廊坊市飛澤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91% 股權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轉讓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而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